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擬將本公司名稱由「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及不再採納現有中文名稱「十友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用途。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包含相關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委任代表表格。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於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此將本公司名稱由「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及不再採納現有中文名稱「十友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用途。

##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以上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之新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需的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鑒於收購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和協海峽」)90%股權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本集團已投放人力及資源推進和協海峽的業務。董事會認為，新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於未來的經營性質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其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然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有效，並可進行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所用之新股份簡稱。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作出修訂。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若干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若干進一步修訂及公司法之適用法規。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須以票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在上市規則許可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 (ii)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而言，須作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須作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就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須作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及
- (iii) 當處理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之事宜時，須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建議採納包含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228條，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包含相關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包含相關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包含修訂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委任代表表格。

承董事會命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安宇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安宇新先生及孫培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卓明先生、張華強先生及艾秉禮先生。

\* 僅供識別